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5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“穗东方898”多用途船从事 港澳航线运输批复的通知

广州市东方船务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穗东方898”多用途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6〕151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穗东方898”多用途船（2889总吨，1877净吨，3830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